

##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育嬰留職停薪)

###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那拔小人字第 1081117574 號函

#### 貳、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各項教學工作及教保活動。
- (二) 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並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 (三) 工作場所之環境衛生及維護。
- (四) 其它臨時交待事宜。

####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3.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1) 第 1 次招考資格：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資格或教保員資格。
- (2) 第 2 次招考資格：修畢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或教保員資格。
- (3) 第 3 次招考資格：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畢業。

報名資格審認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 最高學歷證明。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D)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書。

(三) 身份證。

(四) 報名表(請貼相片)。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採一次公告 3 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如當次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將於當日甄選後公告缺額。

1.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週四) 8 時起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週一)16 時止。

2.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109 年 01 月 03 日(週五) 8 時起至 16 時止。

3.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109 年 01 月 07 日(週二) 8 時起至 16 時止。

報名地點：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 45 號)

電話：06-5911591-13 幼兒園主任。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109 年 01 月 02 日(週四) 下午 13 時 30 起。

(二)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109 年 01 月 06 日(週一) 下午 13 時 30 起。

(三)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109 年 01 月 08 日(週三) 下午 13 時 30 起。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陸、甄選類別及名額：代理定期約用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柒、選聘方式：

(一) 口試佔總成績 50%。(含資料審查)

(二)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教學演示內容為自選教學主題試教。

(三) 每位應考人員教學演示時間與口試時間各 10 分鐘。

捌、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玖、錄取聘用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每階段招考甄試當日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到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報到：

1. 第 1 次招錄取報到時間：109 年 01 月 03 日(週五) 上午 9 時起。

2. 第 2 次招錄取報到時間：109 年 01 月 07 日(週二) 上午 9 時起。

3. 第 3 次招錄取報到時間：109 年 01 月 09 日(週四) 上午 9 時起。

拾、附則

(一) 聘任期限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0 日止，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

(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履歷表、郵局存摺影本、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到職後需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請至本校人事室

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錄取後於一周內繳交)

(二)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三) 經錄取後發現有「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陳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H) (手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教師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或教授科目)			服務期間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報考人： <b>【簽名蓋章】</b>										
<b>【以下資料，由本校填寫】</b>										
證 件 名 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簡歷表 3 份、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警察刑事紀錄(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甄選成績	試教 30%			口試 70%						
總分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承辦人				校長						

(附件二)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表請準備一式 3 份，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三)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繳交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因應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提供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否則不予聘任。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